

国家最新法律适用与审判系列丛书



民事案件 法律 适用与审判

*MINSHI ANJIAN FALÜ
SHIYONG YU SHENPAN.*

主 编：唐德华

2

人 民 出 版 社

国家最新法律适用与审判系列丛书

民事案件 法律 适用与审判

主 编：唐德华

人 民 出 版 社

策 划:柏玉江

责任编辑:张伟珍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朱启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案件法律适用与审判/唐德华主编.-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4.2

(国家最新法律适用与审判系列丛书)

ISBN 7-01-004166-0

I. 民… II. 唐… III. ①民法-法律适用-中国②合同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4001 号

民事案件法律适用与审判

MINSHI ANJIAN FALÜ SHIYONG YU SHENPAN

主编 唐 德 华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22

字数:527 千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4166-0 定价:47.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主 编 唐德华
副 主 编 张华方 黄 钊
编委会成员

张 霞	闪 彤	宋 涛	金贯仪	吴文竹
尹 硕	徐师娇	李若静	孔玉海	赵旭利
方胜利	孙伟男	刘成志	林志军	蔡 阳
张玉卿	黄开国	李元勋	丁玉玫	肖道立
李 刚	方少学	张伟业	蔡远程	丁力书
刘天鹏	曾运辉	程 辉	江圆月	马宪丹
王 辰	周方宇	朱远芬	程 魏	赵玉树
胡书禾	罗雨林	赵琳锈	卢力明	黄运嘉
沈阳军	虞巴东	孟心凡	沈 亮	李林书
谢捷敏	徐怀凝	彭月生	周 健	陈玉龙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法律阐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3)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6)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6)
第二节 监 护	(29)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0)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51)
第五节 个人合伙	(56)
第三章 法 人	(7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2)
第二节 企业法人	(81)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100)
第四节 联 营	(103)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7)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107)
第二节 代 理	(127)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50)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50)
第二节 债 权	(185)
第三节 知识产权	(222)

第四节 人身权	(237)
第六章 民事责任	(25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7)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69)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282)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324)
第七章 诉讼时效	(327)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37)
第九章 附 则	(34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 则	(355)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55)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362)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392)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404)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420)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29)
第七章 违约责任	(444)
第八章 其他规定	(461)
分 则	(470)
第九章 买卖合同	(470)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492)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497)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503)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510)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519)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525)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531)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54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40)
第二节 客运合同	(542)
第三节 货运合同	(545)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549)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55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51)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557)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563)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569)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575)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579)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584)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590)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594)
附 则	(597)

第二部分 经典案例撷英

1. 成路诉无锡轻工大学教学合同争议案	(601)
2. 刘银年等诉甘肃武威九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第七工程处拖欠工程款争议案	(608)
3. 杨清坚诉周宝妹等返还聘金争议案	(612)
4. 韦穗川诉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 不当得利争议上诉案	(616)

5. 廖红英与乐山市钟表修配厂清算小组房屋买卖合同效力争议案 (621)
6. 王林祥等诉雄都旅行社旅游合同争议案 (627)
7. 云南鲲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机场宾馆诉周红林机动车保管合同争议上诉案 (635)
8. 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诸暨织造总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争议上诉案 (640)
9. 嘉峪关市三联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谭朝栋等联营争议案 (645)
10. 朱杭诉长阔出租汽车公司、付建启赔偿争议案 (648)
11. 美国杜邦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侵权纠纷案 (652)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四医院、信阳师范学院与张圣洁医疗事故赔偿争议案 (661)
13. 陆红诉美国联合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客运输损害赔偿争议案 (668)
14. 李树华诉林定旺等合伙争议案 (674)
15. 白雨锋与白秀云等析产继承争议案 (677)
16. 通渭县移动通信公司诉高世峰电话费争议案 (682)
17. 盛宗方等诉盛文才等赡养争议案 (685)
18. 英贸公司诉天元公司保证合同追偿权争议案 (689)

第一部分

基本法律阐释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法理分析】

本条是关于民法通则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本法的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是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对法律实施可能达到的效果的一种预期。如本条所示,本法的立法目的包括:

(一)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

民法从本质上说是人法,始终以保护人的权利和自由为己任,民法的基本精神就是给予市民社会中的人以终极关怀和保护。民法的人法性质决定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都是以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为目的。从民法的基本原则上看,无论传统民法的权利神圣,契约自由和过失责任原则,还是现代民法的诚实信用

原则,权利不得滥用原则,都是以保护民法中的“人”为中心的。从民事制度上看,民法通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确立了民事主体可能的行为范围,通过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为民事主体取得和享有权利提供了有力的工具。可以说,民法的首要目的就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

(二)正确调整民事关系

民事关系就是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事立法借助法律的指引功能,为人们设定了民事关系的行为模式,通过这种行为模式,来达到正确调整民事关系的目的。

(三)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

民事法律借助法的指引、教育、强制等功能,为人们建立了一套行为规则,使人们明确地知道他应当怎么做和不应当怎么做,知道哪些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哪些行为是要受到法律制裁的,从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创造一种正常的经济秩序。

二、本法的立法依据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制定部门法的依据。民事法律作为我国法律体系的一个部门,自然应当以宪法作为根本的立法依据。

(二)我国的实际情况

法律是社会生活的反映,民事法律作为法律的一个部门,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生活的抽象反映。因此,我国的现实情况,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是本法制定的又一重要依据。

(三)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特别是新中国建立后,我国立法、司法机关在民事立法、司法方面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形成了一些符合我国社会生活实际的民事法律制度,这些也是本法制定的依

据。

【应用提示】

本法是依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实践经验制定出来的,在实务中经常出现的问题是,习惯可否作为我国民法的渊源。习惯如果经过立法机关选定,并上升为法律,就成为民法的直接渊源。问题是在法律未做规定的情况下,习惯可否作为法院适用的依据,国外立法上均规定在一定条件下习惯可以作为民法的渊源。我国立法未做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多处出现交易习惯的规定,而在涉外民事关系中也可以适用习惯(本法第142条第3款),因此,在实务中可以以习惯作为民法的补充渊源,但作为补充渊源的习惯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该习惯的确存在;(2)该习惯得到社会一般人的遵守;(3)该习惯不违反民法的基本原则;(4)制定法对该习惯没有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法理分析】

本条是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依据在于它的调整对象不同于其他部门法。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由民法加以规定,可以适用民法解决其矛盾冲突的特定社会生活关系。依本条规定,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人们基于彼此的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个方面：

（一）人格关系

人格关系是人们基于人格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所谓人格，是指公民和法人与生俱来的，人人都可以享有并受法律保护的主体性要素。自然人的人格由生命、健康、身体等物质性要素以及姓名、肖像、名誉等精神要素组成。法人是法律赋予法律人格的社会组织，也有名称、名誉等人格要素。人格关系中所包含的权利是人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

（二）身份关系

身份关系是人们基于彼此身份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所谓身份是指公民在一定社会组织体系中所形成的稳定关系中所处的地位。身份关系有平等型的身份关系和不平等型的身份关系之分。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身份关系，这种身份关系中所包含的权利是维系家庭存续发展，完成其功能的必要条件。

三、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法律意义上的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基于一定财产而形成的社会关系，财产是构成财产关系的纽带。民法上的财产是指能给人带来一定经济利益的事物。要成为财产，须满足如下条件：（1）能满足人的需要；（2）能为人力所控制；（3）在客观上存在供给不足。

按主体的性质，财产关系还可以分为纵向的财产关系和横向的财产关系。纵向的财产关系的主体之间具有行政隶属性质，横向的财产关系主体之间都是平等关系，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应用提示】

1. 注意在用语上，本条没有像其他法律那样称“本法调整

……”，而是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这说明，这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是指我国的一个部门法，而非仅指本法。

2. 对于民法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指出，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做规定。对于人身关系问题，如公民的名誉权、肖像权、生命健康权、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等，不仅受到民法的保护，而且还受到刑法等的保护。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法理分析】

这5条是关于民法基本原则的规定。

一、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的原则。关于平等，有两种不同的认识，一种是指实质平等，要求结果上的平等；另一种是指形式平等，只要求在参与市民社会生活的

机会上的平等,不强求参与结果是否平等。民法平等原则所弘扬的只能是形式平等、机会平等,而不能是实质平等、结果平等。

平等原则作为民法核心的基本原则,最集中地反映了民事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它要求在民事法律活动中一切当事人的地位一律平等,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从维护市民社会成员机会平等出发,平等原则具有下列5个方面的含义:(1)各个当事人都具有各自独立的人格,不因民族、种族、财产状况、法人种类等不同而有所不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2)任何当事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完全平等,公民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完全平等,公民和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之间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也完全平等。当事人之间即使在行政上有隶属关系,但他们在其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3)当事人在民事法律活动中平等地享受民事权利和平等地承担民事义务。(4)任何当事人都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都有权依法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保护。

二、意思自治原则

本法第4条的规定,就是意思自治原则的法律表现形式。“自愿”就是主体的意志自由,从私法观念来看,即属意思自治,它是契约自由在整个私法领域的展开和实现,从而取得了民法基本原则的地位。

所谓意思自治,是指民事主体依照自己的理性判断,自主参与市民生活,管理自己的私人事务,不受国家权力和其他民事主体的非法干预。意思自治的真谛,是尊崇选择、赋予民事主体自主意识和选择自由。就其实质而言,意思自治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多元化和决策分散化的反映,是实行资源市场配置的必然要求,是市民社会的自由价值的集中体现。

意思自治原则包含了自主参与和自己责任两个基本点:(1)

自主参与,即自己自主地去判断,去选择。自主参与意味着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享有法律许可范围的意志自由,有权决定是否进行某项民事活动,有权选择合作伙伴和对方当事人,有权决定自己所进行的民事活动的内容。(2)自己责任,即自主参与者对于参与所导致的结果承担责任。民事主体作为理性人,在民事活动中具有意志自由,对自己的行为能够进行自主决定和自由选择,其决定内容和选择结果,无论是财富,还是损失,都应自己承受。

三、公平原则和等价有偿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承担民事责任应当公平合理。主要内容有:当事人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要对等;在承担民事责任上要公平合理。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在有偿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一方取得对方财产或得到对方服务应当向对方支付与财产或者劳务相等的价款或酬金。当事人之间在民事活动中,不允许无偿调拨他人财产和利用职权搞不等价交换。这一原则主要是针对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初我国的经济体制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

四、诚实信用原则

所谓诚实信用,其本意是民事主体自觉按照市场经济制度中对待的互惠性原则办事,在订约时诚实行事,不诈不霸,在订约后重信用、守契约,不能以钻契约空子的方式而损害对方利益。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人们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具有良好的主观心理状态,在性质上属于一般条款,其实质在于,当出现立法当时未预见的新情况、新问题,法院可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使公平裁量权,直接调整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它又是一项司法原则。一方面,它是法院解释契约,解释其他意思表示(如遗嘱),从而干预市民生活的依据和指导原则;另一方面,它又是法院演进法律、填补法律漏洞的依据和指导原则。